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訴字第2769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維斌

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769號被告陳誠斌、林鳳英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陳誠斌、林鳳英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陳誠斌、林鳳英違反商業會計法等行為，使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國公司）分別逃漏民國95、96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各新臺幣105萬6734元、201萬815元，而受有上開金額之利益，原審判決亦認定被告陳誠斌、林鳳英上開違法行為，使興國公司受有上開金額之利益，並以本件犯罪所得為興國公

司，並非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而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逃漏之稅捐等情；且經本院函查結果，興國公司並無自行補繳95、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4月21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120003924號函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12年4月26日中區國稅沙鹿營所字第1121454300號函在卷可參。是本案被告陳誠斌、林鳳英有涉嫌為他人即興國公司實行違法行為，致興國公司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情形。則本院審理後如認被告陳誠斌、林鳳英成立前揭犯罪而應沒收犯罪所得，依上揭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興國公司取得之利益、財物。而興國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利益一節不提出異議，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之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利，認有依職權裁定命興國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769號案件已定於112年7月5日上午10時30分續行審理程序。本件參與人參與本案後，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國　忠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　皓　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